**樹德科技大學104年度第2學期**

**赴姊妹校【烏克蘭國立白教堂農業大學】**

**交換學生甄選活動公告**

**一、主旨**

為拓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勵本校優秀學生赴姊妹校烏克蘭國立白教堂農業大學交換學習進修。(國立白教堂農業大學座落於烏克蘭白教堂市)，學校設有經濟學、生物技術、環境、獸醫學、法律、語言學、文化藝術系，開設了農業學、獸醫學、細胞學和胚胎學、林業和園藝、自然生態平衡環境保護、金融和信貸、核算和審計、商務經濟、管理學、法學等本科和碩士專業，同時設有相關專業的博士學位培訓。網址：http://www.btsau.kiev.ua/ua/)

**二、交換生赴烏克蘭就讀進修時間**

104年度第2學期(約在2016年2月底, 至2016年6月底；但實際日期以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

**三、烏克蘭國立白教堂農業大學提供的建議學系**

(一)英語系(Dept. of English)

**四、甄選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部學生(限臺灣籍)可參與甄選。(烏克蘭籍學生除外。)

**五、甄選名額：**

至多4名。

**六、甄選條件**

(一)出國就讀時須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須在70分以上。

(三)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在70分以上。

(四)多益成績350分以上。

**七、甄選方式**

書面審查與面試時間：**105年01月06日 11:00am-13:00pm**

**八、報名**

(一)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並繳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交流合作組**

**(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1.必繳文件：

(1)申請表乙份(含自傳與個人優勢表述)。

(2)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註記班上排名)。

(3)修課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乙份。

(4)申請人所屬系所或學院初審合格與推薦證明。

2.選繳文件：

(1)英語檢定成績或證書。

(2)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函、有關參與國際化活動之經歷、交換生輔導工作經歷、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繳交文件前請自行裝訂完成】**

**九、甄選結果公告及後續事項**

(一) 暫定105年01月13日(五)於校務資訊系統內公告甄選結果。

(二)正取生應於甄選結果公告後，一週內(105年01月20日前)繳交「樹德科技大學赴白教堂農業大學交換學生錄取資格確認書」，否則視同棄權，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三)經錄取資格確認後之正取生，需在一週內(105年01月27日前)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與『家長同意書』，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四)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姊妹學校交換學習，應至少於姊妹學校(烏克蘭白教堂農業大學)開學日後一個月內(105年3月1日前)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申請撤銷，俾使國際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課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日後不得再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交換學生須完成本校之註冊繳費**，但不需支付前往姊妹學校交換學習期間之學雜費及住宿費。然因**出國交換學習而衍生之生活或學習相關費用(諸如：機票、交通費、護照、簽證、膳食、保險、書本、材料…等)需自付**。

(二)確定為本校推薦之交換學生，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具役男身分者應事先辦妥相關兵役及出境手續。

(三)交換學生出國前需向原系所溝通海外修課與後續抵免學分問題，並於開學前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課程減修申請作業。

(四)交換學生赴烏克蘭白教堂農業大學交換之前，須自費投保海外醫療險及意外險，保險證明文件影印一份送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五)抵姊妹校後一個月內將個人聯絡方式資料(含當地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回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備不時之需。

(六)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七)**交換學生回國後須義務配合與支援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之相關經驗分享，並繳交留學心得報告書。**

(八)返國前隨時幫助及答覆下期準交換生學弟妹之詢問，並收集、帶回相關資料、資訊，幫助學弟妹做好出國準備。

(九)本公告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決議辦理。